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会议通知的形式召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南京钟山索菲特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曹铁男委托监事朱金大），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焦保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焦保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要求，审核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电南瑞（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南京中德保护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依法对该关联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增强本国电南瑞资产的独立性和盈利能力，对北京公司和中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公司和中德公司将作为国电南瑞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国电南瑞进一步共享资源，推进集约化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交易是南瑞集团股东国网电科院对南瑞集团产业整合的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简化南瑞集团内部股权结构，突出国电南瑞核心业务，减少潜在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控股子公司北京公司、中德公司本次股东撤资之行为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董事 10 名（董事张长岩委托董事陈景东），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撤资行为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附件一：监事会召集人焦保利先生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监事会召集人焦保利先生简历

焦保利先生，男，48 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力部科技教育局技术项目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环保部计划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网公司科技信息部副主任，江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武汉高压研究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等职。现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书记、副院长。